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汽院教发〔2021〕13号

关于印发《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课程设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相关单位：

现将《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课程设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落实。

教务处

2021年12月22日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课程设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设计是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是对学生进行的综合性专业设计训练。通过课程设计使学生掌握正确的设计思想与方法，培养严谨的科学态度、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团队协作精神；通过课程设计实践，训练并提高学生调查研究、理论计算、方案分析与设计、结构设计、工程绘图、信息获取和综合处理、运用标准与规范、应用计算机及文字和语言表达的能力；加深学生对该课程基础知识和理论的理解、掌握，达到巩固、深化、提高和扩展学生的专业理论知识与初步专业技能的目的。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二条 课程设计在主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实行学校、学院两级管理。

第三条 教务处职责

1. 负责全校课程设计的宏观管理，制定和完善课程设计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2. 组织学院制定课程设计教学大纲。
3. 协调解决课程设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保障课程设计工作进行顺利。
4. 组织开展对课程设计工作的教学检查。

第四条 学院职责

1. 结合学院专业教育的条件和特点，以及专业评估（认证）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学院课程设计工作实施细则。
2. 组织制定课程设计教学大纲，编写课程设计指导书及任务书。
3. 根据教学计划确定和下达教学任务。
4. 遴选、安排指导教师，审定课程设计题目与任务书。
5. 监督、检查课程设计的进展情况及完成质量，并及时处理课程设计中出现的问题。
6. 负责组织对首次承担课程设计指导工作的教师进行培训和试做。
7. 组织研讨有关课程设计的教学改革，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探索加强课程设计教学管理的途径和方法。
8. 对课程设计工作进行分析和总结，做好课程设计资料的归档工作。

第五条 指导教师选聘

1. 课程设计的指导教师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2. 对首次承担指导工作的教师，学院应组织相关培训，经试做合格后方可参与指导。
3. 有条件的学院应邀请企业兼职教师参与课程设计的指导。
4. 课程设计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按生师比不超过 35: 1 的比例配备。

第六条 指导教师职责

1. 拟定课程设计题目，编写课程设计任务书，制定课程设计指导计划。

2. 向学生下达课程设计任务书。

3. 因材施教，教书育人，耐心对学生进行指导，注重对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

4. 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耐心细致地进行指导，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问题。

5. 课程设计完成后，要认真审阅学生的设计成果（图纸及说明书、实物、程序、方案等），积极组织课程设计答辩，结合学生答辩情况，公平、公正地综合评定学生的课程设成绩。

6. 对课程设计工作进行分析和总结，完成相关资料归档。

第七条 对学生的要求

1. 学生必须修完课程设计的先修课程方可参加课程设计。

2. 明确课程设计的目的和重要性，认真领会课程设计题目的内涵，读懂课程设计指导书的要求，学会设计的基本方法与步骤，积极认真地做好准备工作。

3. 按课程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课程设计任务。

4. 掌握课程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做到概念清楚，计算正确，设计合理，实验数据可靠，程序运行良好，绘图符合标准，说明书撰写规范。

5. 主动接受学校、学院和指导教师的指导、检查和考核。
6. 严格遵守学习纪律，遵守作息时间，不得迟到、早退和旷课。因事或因病请假的，需经指导教师同意，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7. 爱护公物，搞好环境卫生，保证课程设计场所整洁、安静。严禁在设计场所内做与设计无关的事情。

第三章 课程设计教学文件

第八条 课程设计教学大纲是开展课程设计教学的指导性文件，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写，需明确规定课程设计目标、内容、基本教学要求、考核方式、评分标准等。

第九条 课程设计任务书应包括设计（含报告）题目、任务目标及要求、进度安排、考核标准、参考资料等。课程设计任务书的格式因课程设计类型不同、课程不同而不同，具体格式由指导各门课程设计的学院负责制定。

第十条 课程设计指导书是指导学生进行课程设计的基本文件，指导书中各分目标要能支撑大纲、任务书的主目标，内容覆盖：课程设计的类别、目标、内容；课程设计的设计步骤、设计要点；课程设计中所涉及主要技术的关键性分析和解决方案。

第四章 课程设计的选题

第十一条 课程设计的题目和内容应符合课程设计的教学大纲，应能满足课程设计的教学目的与要求，使学生得到

较全面的综合训练。

第十二条 课程设计的题目和内容应有理论依据，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的，要有必要的技术资料供参考。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应提供多个课程设计题目供学生选择，设计有效的驱动任务，做到因材施教，注重个性化培养。

第十四条 课程设计题目的难度和工作量应适合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状况，使学生经过努力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能够工作量饱满的完成课程设计任务。

第十五条 鼓励并提倡学生在指导教师帮助下自拟课程设计题目，但须经指导教师报系或专业教研室主任审定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十六条 课程设计成绩应围绕课程目标和任务书、指导书设定的多个小目标，制定可度量的考核评价标准，内容涵盖学习态度、任务完成情况、设计报告、设计成果的质量以及答辩情况。

第十七条 考核方式可以多样化，确保能反映学生的真实水平，具体的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由指导教师根据课程设计教学大纲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课程设计成绩不及格的，应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重修。

第六章 课程设计资料存档

第十九条 各学院应建立严格的课程设计工作资料验收标准，明确归档材料的内容、排放顺序、验收项目和要求等。课程设计教学资料的存留期限至少 5 年。

第二十条 课程设计结束后，开课学院应及时将学生的课程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归档，归档资料应包括：课程设计教学大纲、课程设计指导书、课程设计任务书、课程设计说明书、图纸、作品和成绩单。

第七章 课程设计质量监控

第二十一条 课程设计结束，指导教师团队应及时进行教学研讨与交流，对课程设计教学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分析，撰写总结报告，拟定改进计划和措施。总结报告交至学院备案并由学院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学院应加强对课程设计的过程管理，定期组织检查，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教务处负责抽查课程设计的全过程完成情况，评估课程设计教学质量。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课程设计工作细则》(2016 年 9 月修订)同时废止。